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8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家宏

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案被告蔡家宏因妨害風化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傳偉

法官 黃思源

法官 許柏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怡雯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